

计算机学院文件

院字[2023] 14 号



计算机学院科研实践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 则

我院自 2008 年以来，开展以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主的科研实践教学活动的，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了进一步规范科研实践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内涵建设，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科研实践工作组

学院负责人任工作组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工作组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 研究、确立科研实践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领导、组织科研实践的实施工作。
- 建立、完善的相关制度、机制。
- 持续开展科研实践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形式。

第三条 科研实践过程管理

科研实践对象为大三学生，具体时间为第五学期。科研实践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具体工作包括：

1. 科研实践前期阶段：每年春季学期 5-6 月份，完成科研实践项目征集、师生互选、带教确认工作。

2. 科研实践中期阶段：每年秋季 9 月份第二周左右召开科研实践启动大会，第三周入机房，持续开展为期四个月的科研实践教学。第 9 或 10 周开展科研实践中期检查，反馈前期教学情况。

3. 科研实践后期阶段：次年 1 月份学期结束周开展科研实践答辩，评选优秀学员若干，总结整理本期科研实践工作。

第四条 日常管理

1. 根据学校现有工作量核算规定，每位指导老师每年最多指导两组科研实践项目，每组带教 2-3 名学生，每组按照 64 学时计算，一年最多计 128 学时。

2. 为提升本院研究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允许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协助导师指导科研实践项目，但不允许单独带教。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同时参与整个科研实践过程的管理工作。

3. 为保障带教质量，要求每位指导老师每周至少到场指导每组学生两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并且实行签到考勤。凡未完成考勤者，将酌情扣减相应工作量。

4. 参与科研实践活动的学生一律实行签到制度，凡缺勤学时达

到或超过应到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取消答辩资格，课程作为不合格处理。

5. 学生本课程未合格，指导老师有义务和责任帮助学生继续完成教学活动。

6. 凡期末结束未提交项目材料的指导老师，一律不计算工作量。



主题词： 科研实践 管理规定

发： 各教研室 实验中心

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 10 份